**2015 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選拔與獎勵辦法**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承辦單位 : 人間福報

協辦單位 : 人間衛視、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聯絡人 : 黃紫華

連絡電話 : 02-8787-7828 #26

**2015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壹、目標**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亦即，做好事：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說好話：說令人受用的好話；存好心：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能為校園的品德教育注入活水，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的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社區擴展，以促進社會祥和，爰辦理本項選拔。

　 本項選拔之具體目標如下：

　一、選拔重視學生品德教育且熱心創意推廣的實踐學校，協助其樹立推動典範。

 二、發掘能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的教學與活動策略，增進推廣之效果。

 三、實踐學校能將推動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的理想。

**貳、主協辦與指導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三、承辦單位：人間福報

　四、協辦單位：人間衛視、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叄、推動與審查機制**

　 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設置「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如下：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十一人為委員，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審議選拔與獎勵辦法、審議程序，及確定獲獎名額之決審等。

 二、委員會置執行長一名，下設工作小組，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三、選拔作業由委員會委員按組別分別組成「初複審小組」，負責各組選拔相關事宜，必要時得依需求外聘委員協助遴選作業。

 四、「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審查採二級制，各組初複審委員負責書面審查（初審）與專業對話（複審），審查結果提送委員會確定獲獎名額。

**肆、選拔組別與名額**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選拔，分大專校院、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四組，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如下：

| 組別 | 申請方式 | 入圍複審 | 複審方式 | 獲選校數(上限) |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 | 第一次申請 | 15 |  | 8 |
| 續申請(1) | 5 |  | 3 |
| 高中職組 | 第一次申請 | 8 | 1.採發表與專業對話方式進行。2.發表時間15分鐘。 (1)學校報告3分。 (2)專業對話12分。 | 5 |
| 續申請(1) | 5 | 3 |
| 續申請(2) | 3 | 3 |
| 小計 | 16 | 11 |
| 國中組 | 第一次申請 | 12 | 8 |
| 續申請(1) | 8 | 5 |
| 續申請(2) | 5 | 5 |
| 小計 | 25 | 18 |
| 國小組 | 第一次申請 | 19 | 15 |
| 續申請(1) | 11 | 8 |
| 續申請(2) | 8 | 8 |
| 小計 | 38 | 31 |

**伍、參與選拔學校之條件**

為達活動目標，參與選拔之學校須具下列條件：

 一、須為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凡有意願、有能力、且能用心實踐的學校，皆歡迎參與選拔。

 三、大專校院組得以全校、院、系、所或社團提出實施方案，惟一校一案須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四、優良「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第二、三年續申請之學校，計畫以創新、實踐及延續性為主，經費視計畫酌予補助。

五、凡連續3次或累計滿3次提出申請而獲選者，兩年後得以深化計畫及創新構想，再次提出申請(視同新申請)。

**陸、輔導與分享過程**

　一、獲選學校得自選輔導人員一人，以協助落實推動事宜。

 二、獲選學校應在第一期款項領取後，期中報告前參加主辦單位三好校園共 識營。

　三、獲選學校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期中報告，檢討與分享辦理情形。

 四、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情形，必要時得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學校訪視。

 五、獲選學校於學年結束前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期末報告，總結辦理之成效與建議。

 六、獲選學校從事推廣時，得邀請審查委員共同參與。

 七、獲選學校實施一年後，主辦單位將安排媒體專題報導執行成果，以擴大推廣成效。

**柒、辦理時程**

|  |
| --- |
| 第五屆三好校園期程表 |
| 第五屆三好校園徵件截止 | 104年7月24日(星期五 )  | 請以掛號或快遞寄達 |
| 複審專業對話 | 104年 8月27日至 8月31日(擇一日召開) | 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
| 第五屆三好校園選拔結果公告 | 104年9 月初 |  |
| 三好校園共識營 | 104年 10月16 日至10 月23 日(擇一日舉行) | 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
| 期中報告 | 104年12 月25日~105年1月5日 (擇一日召開) | 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
| 第五屆三好校園頒獎典禮 | 105年 5月下旬 | 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
| 期末報告 | 105年 6月30日至7月15日 | 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

**捌、申請方式與審查內涵**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三好運動」當作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並發展有效的策略，使親師生能在生活中思辨、反思與力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行為，進而內化為個人的品德力，積極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

 參與選拔之學校請填列「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如附件資料）（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http://www.vmhytrust.org.tw下載），並於104年7 月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送至「三好校園工作小組」（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5 F），逾期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紙本一式三份(含用印正本乙份)。

　二、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之電子檔，請Email、燒錄光碟或存於隨身碟，擇一

方式寄送。

　　各校繳交的計畫書以4頁為原則，計畫內容以落實「三好」概念為主，並以五大指標融入實踐計畫，其評分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

**一、三好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重視人本與關懷，能將三好運動融注學校整體教育體系，包括行政實踐、制度常規、教學活動，及生活上的親師生互動等，使每個人都是三好運動的推動者也是實踐者。

**二、團隊參與**

　　　能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意識，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推動，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對話，重視經驗傳承與分享。

**三、環境型塑**

　　　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品德行為的環境，以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帶動親師生落實推動，亦能關注學生適性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四、實踐策略**

　　　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運動及與學校品德教育結合之策略，無論透過正式課程教學或活動設計，力求教材、教法、媒體與科技、實踐方案、推廣服務、評量方式等具有創新價值。

**五、預期成效**

　　　所提出的策略能實際用於校園，具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的發展與成長，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玖、獎勵方式

　一、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實施規模，經委員會審核，由主辦單位提供本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所需經費。各類申請及獎助金之說明如下：

| 獎勵類別 | 大專校院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 --- | --- |
| 第一次通過選拔之學校 | 1.若以院、系、所或社團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20萬及獎狀乙只。2.若以全校實施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50萬元及三好校園匾額乙幀。 | 獎助金額新台幣5萬至20萬元及三好校園匾額一幀。 |
| 連續二年申請並獲選之學校 | 1.若以院、系、所或社團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及獎狀乙只。2.若以全校實施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至25萬元及獎狀乙只。 | 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元及獎狀乙只。 |
| 連續三年申請並獲選之學校 | 1.若以院、系、所或社團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及獎狀乙只。2.若以全校實施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25萬元及「典範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獎座乙座。 | 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及「三好校園實踐典範學校」獎座乙座。 |
| 非連續但累計為第三次申請之學校 | 1.若以院、系、所或社團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及獎狀乙只。2.若以全校實施申請，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5萬元及獎狀乙只。 | 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5萬及獎狀乙只。 |

　二、獲頒「三好校園實踐典範學校」，經主辦單位邀請參加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的期中、期末分享，並提供每校二人之交通費補助。

**拾、觀摩分享**

　一、獲選學校期中報告由主辦單位安排觀摩分享活動，每校參加成員至多3人。學校應將得獎計畫與期中成果於學校網站分享。

　二、獲選學校期末報告由主辦單位安排辦理成果發表與分享活動，每校參加成員至多3人。學校應將得獎計畫、期中與期末成果於學校網站分享。

　三、「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三好校園實踐典範學校」，有義務接受主辦單位邀請，對外經驗傳承與分享。

**拾壹、推廣服務**

　 獲選學校除被動接受其他學校參訪觀摩外，應主動對社區提供品德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拾貳、宣導活動**

　獲選學校配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及人間福報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推廣事宜，並接受媒體作專題報導。

**拾參、資源運用**

　一、獲選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得聯繫當地佛光山道場，申請提供場地，推動三好相關活動等服務。

 二、獲選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得向主辦單位申請三好相關教材及人間衛視、人間福報之採訪報導。

 三、為廣宣導，請獲選學校配合人間電視台、人間福報相關採訪活動。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聯絡人

黃紫華小姐

電話：(02)8787-7828 #26

e-mail：3good@merit-times.com.tw

地址：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5樓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http://www.vmhytrust.org.tw>

【附件資料】

組別：□大專校院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編號：（學校免填）

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書面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學 校 ：

 校 長 ：

**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  |
| --- |
| 學校全銜： |
| 申請次數： |
| □初次申請； | □連續第二次申請； | □連續第三次申請； | □非連續，第　　次申請 |
| 學生人數： | 班級數： | 所屬(所在)縣市： |
| 方案名稱(15字以內)： |
|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請自行增加欄位）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學校電話 | 分機 | 行動電話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三好校園主要聯絡人通訊（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學校電話 | E-mail | 行動電話 |
|  |  |  |  |
| 學校信箱： |
| 學校網址： |
| 郵寄地址：(郵區) | (地址) |

填表須知：

1.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中文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本活動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須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選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

說明：

一、最多以4 頁為原則，請以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二、下表所列係計畫須備之要項，學校得自行安排呈現之方式。

三、連續申請者，計畫書請簡述上一年度辦理成效，及本年度計畫與上一年度計畫之關連性描述。

|  |
| --- |
| 一、方案基本構念二、方案發展歷程三、方案實施層面、策略、項目與分工（主協辦單位）四、成效評量設計五、推廣對象與初步構想六、預期效益七、經費需求概算表 |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新申請學校總申請經費　　　　元** | **□續申請學校 上屆餘款　　　　　元** |
| **活動項目** | **辦理日程** | **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 | **經費用途****(核實，列計方式)** | **預算需求/經費來源** | **項目性質****1.新興項目****2.延續上年度計畫****3.修改上年度計畫** |
| **自籌** | **其他單位****補助** | **三好****校園** | **小計** |
| 範例：🌕🌕🌕🌕活動 | 🌕年🌕月～🌕年🌕月 | 1.對象：2.實施過程或方式： | 例：交通費：4,000元×2次＝8,000元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新興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增列欄位** |  |  |  | **項目** | **自籌** | **其他單位****補助** | **三好****校園** | **總計** |
|  |  |  | **總金額**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  |  |  | **百分比** | **13%** | **25%** | **63%** | **100%** |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填表說明：**

一、請依方案推動與推廣之實際需要，核實填列經費項目與金額。按計畫書內容及實施規模，委員會依辦法審核，由主辦單位提供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二、「活動項目」包含經常性工作(如日常之融入教學、朝會或班會週期性之活動等)、環境型塑、主題活動等，請擇重要而能彰顯學校推動樣貌之項目填寫，但須經費支持者必須在列。

三、「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部分，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活動之實施對象，及操作型步驟或施作內容。

四、「經費用途」表列支出計算方式。

五、「預算需求」表列支援該活動內容之經費來源，並在「項目性質」註明該活動係屬何者：「新興項目」、「修改自上年度計畫項目」、「延續上年度計畫項目」。

六、購買學校之圖書，除非是配合本活動所需，得酌予補助，惟不可過於浮編。

七、購買設備(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不得編入三好經費。

八、若需訂閱「人間福報」，請學校向人間福報申請贈閱。

九、三好校園共識營、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贈獎典禮，可編2人必要之交通費及出席教師代課費用。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參賽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及人間福報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授權學校簽章（關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校長代表學校填寫。 |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切結書**

方案名稱：

|  |
| --- |
| 　　本校參加「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複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人間福報學　　校（關防）：學校校長： 簽章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